

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劉玉山 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今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劉玉山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如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為台電公司轉投資之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96 年承攬星元電廠工程，惟當時任職之董事長傳出未經董事會同意，自行發放 8 千萬元之完工獎金。究實情為何？是否涉及自肥？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把關？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並就台電公司之違失提出糾正。二項違失如下：

一、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核有違失：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劉玉山指出：台汽電公司自 89 年起曾多次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分別為 89 年度發放開發星能、森霸兩家公司電廠案件之開發成功獎金 1,000 萬元（最高一人發放獎金 131 萬元），96 年發放星元案開發成功獎金及專業服務費參與人員獎金 2,500 萬

元（最高一人發放獎金 330 萬元）、97 年及 98 年發放星元電廠案趕工獎金 496 萬 8,000 元，及 98 年發放星元電廠完工獎金為 8,303 萬元（最高一人發放獎金 1,000 萬元），遭質疑後於 99 年及 100 年收回該完工獎金 3,790 萬元。台汽電公司宣稱開發費、專業服務費獎金、趕工獎金及完工獎金，因該公司員工考績及獎金核發辦法未明定，故乃由董事長核定後即發放，惟該公司於 89 年 12 月發放開發成功獎金時，係經董事會通過，且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係由董事會核定，爰台汽電公司 89 年後再發放之前揭各項獎金，其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獎金均由副總經理自行簽擬，並經董事長同意後逕行發放，顯與該公司前經董事會同意之作法並不相同，且有違該公司章程第 35 條及第 39 條與公司法第 29 條中有關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均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之規定，及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台電公司對於台汽電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仍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顯有違失。

根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派兼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9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6 點

「人員報酬」之第 3 項規定，台汽電公司的專任公股董、監事當年度支領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部分，應繳作台電公司之收益。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劉玉山指出：台汽電公司未曾將其公股董事年度報酬中，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部分繳交台電公司，且對於該公司前董事長有無將其非固定收入總額超過固定收入部分繳交台電公司並無所悉，而台電公司竟至本院本案約詢後始知台汽電公司某前董事長非固定收入 562.2 萬元，高過固定收入 311.76 萬元達 250.44 萬元，顯見，台電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顯有違失。

總結

綜上，爰依法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劉玉山另指出，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及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兼任其他事業董事長之雙職、領取雙薪或兼任報酬及獎金問題，應儘速釐清妥處，將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台汽電公司發放相關獎金一覽表

單位：人；萬元

年	獎金名稱		獎金總 金額	發放 (收回) 人數(人)	每人獎金 合計
89	開發成功獎金*		1,000	112	1 至 131
96	開發成功獎金及專業 服務費參與人員獎金		2,500	45	5 至 330
97-98	趕工獎金		496.8	45	2.09 至 31.8
98-100	完 工 獎 金	發放 (98 年)	8,303	90	3 至 1,000
		收回 (99-100 年)	3,790	13	50 至 800
		實領	4,513	90	3 至 200

註：發放對象擴及 IPP、上櫃及官田廠工程等案有功人員。